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3樓

承辦單位: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: 陳奕錡

電話: 07-7995678分機3084

電子信箱: way0217@cc. smjh. kh. edu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特字第11433028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 (60969800\_11433028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性別平等教育-全面性教育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主題課程簡報及學習單,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46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,國教署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以「全面性教育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」為主軸,設計旨揭簡報與學習單,請結合地方輔導團辦理之研習、工作坊等活動進行宣導,並貴校鼓勵教師透過課程或班級活動使用。
- 三、旨揭簡報及學習單掛載於國教署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 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」(https://cirn.moe.edu.tw /),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


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:本局督學室、特殊教育科(紙本)電2025/04/322文





